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有關盈利警告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警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當前可得資料，初步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2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4,798,000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該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以及當前可得資料，且相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其初步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方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賢先生、李煦先生及許詠雯女士。